

國立陽明大學自償性支出計畫控管要點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依據行政院「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償性支出，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其相關收入，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 三、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計畫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本校自償性支出計畫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者，始得評估納入預算辦理。
- 五、需求單位擬訂自償性支出計畫時，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風險管理及財務清償計畫，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確定財務責任的依據。
前項自償性支出計畫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等，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組成小組協助審查。
- 六、為執行自償性支出計畫，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需求單位除需檢具財務清償計畫經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另需依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檢具各項文件於規定時程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編列預算。
- 七、前點向金融機構貸款時，應就貸款年期、利率水準、償還年期、清償條件等組成金融機構貸款評選委員會，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自償性支出計畫舉借之還款，應由需求單位依據財務償還計畫，於相關年度預算內納編，除由營運收入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財源。
前項提撥比例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九、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於計畫完工營運後，需求單位應定期檢討營運情形及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之影響，如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時，需求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若有喪失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具修正計畫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